

主旨：業經立案之私立學校，完成財團法人登記，辦理具有成績，經主管機關證明者，其校區以外屬該財團財人所有之員工宿舍，應屬校舍之一部分，依房屋稅條例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免徵房屋稅。

發文機關：財政部

發文字號：財政部86.2.20.臺財稅字第850673454號函

發文日期：民國86年2月20日

主旨：業經立案之私立學校，完成財團法人登記，辦理具有成績，經主管機關證明者，其校區以外屬該財團財人所有之員工宿舍，應屬校舍之一部分，依房屋稅條例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免徵房屋稅。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中華民國私立大專校院協進會八十五年八月十三日85私大協字第0二五號函辦理。

二、本案經函准教育部八十五年十月二十四日臺(85)

高(三)字第八五〇九〇四七二號函，略以：按私立學校校區外員工宿舍於辦妥財團法人變更登記後，即屬法人所有，亦為校舍之一部分.....。準此，校區以外之員工宿舍既為「校舍」之一，其符合房屋稅條例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者，自應予免徵房屋稅。三、本部分57臺財稅發第九七一九號令，有關校區以外之員工宿舍，仍應依法課徵房屋稅之規定，停止適用。

四、副本抄送中華民國私立大專校院協進會，有關減免地價稅部分，依土地稅減免規則第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須符合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訂管理辦法之員生宿舍，始得全免。關於訂定「私立學校員生宿舍管理辦理」乙節，本部已依貴會之請，於八十五年八月三十日以臺財稅字第八五〇五一七〇三七號函請教育部卓處逕復。(財政部86.2.20.臺財稅字第八五〇六七三四五四號函)